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5〕128号

申请人：张振洋，男，1981年8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住址：

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新路230号。

法定代表人：林能响，职务：局长。

申请人张振洋不服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华大）行罚决字〔2025〕00009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申请材料后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华大）行罚决字〔2025〕00009号），责令其重新调查事实。

申请人称：一、关键事实澄清。1、失主曾主动跟申请人推销会员注册，然后拿申请人的手机帮申请人注册会员，并询问申请人的姓名和电话号，才能注册会员，并无隐藏性，

甚至连座位号都是失主拿申请人的手机帮申请人选的。失主是拿申请人的手机帮申请人注册电影院会员号，甚至座位号都是失主选的，多个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女朋友都在现场，没有秘密窃取，更谈不上以占有为目的，更没有多次盗窃。

2、申请人没有主观恶意。申请人发现误拿手机后，有明确表示愿意归还，但因失主已报警导致沟通受阻，只能发短信，而且发了好多短信，也给失主打过了好多电话，最后刚好顺丰同城急送给失主的时候，都下单了，达达都马上到了，达达上面有记录，有证据可以证明，有归还意愿。

二、法律定性错误。1、不符合盗窃罪构成要件“非法占有为目的和秘密窃取同时满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和秘密窃取，同时满足。本案中，申请人误拿后未解锁、未转移数据，一直都在和失主联系，还发了很多短信息，让她帮申请人解释一下，本身她就是在拿申请人的手机帮申请人注册会员，互动过程中，误拿了她的手机，更没有把人家手机翻过来看一下外观，然后再拿走，就是急急忙忙误拿了手机，然后去取票，坐到电影院才发现自己多了一部手机。而且手机始终处于可随时返还状态，没有拆解和售卖。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返还权利人。本案属失主保管不当的拾得行为，应定性为民事侵占，不构成治安或刑事违法。

三、程序存在重大瑕疵。被申请人未依法还原真实细节，也不让申请人描述真实事情经过，被申请人未向影院工作人

员及失主核实双方事前互动细节，只看监控定罪，导致事实认定片面。

四、处罚后果的不可逆性。经办民警恶意冤枉申请人，导致申请人生意受阻，损失巨大，女朋友更彻底决裂了，本来就在分手边缘，转账 2000 元钱请她看一次电影，也是为了修复关系挽回爱情感情，现在因为这个失主拿申请人的手机注册会员时误拿了手机的误会，和女朋友更是彻底决裂，半年为女朋花了 8 万都打水漂了。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基本情况。2025 年 2 月 27 日晚 19 时许，申请人在福州市鼓楼区恒力博纳广场星观点影院售票口，趁影院工作人员不备，将被害人放在影院柜台桌面上的工作手机拿走。同日 22 时许，被害人报警手机被盗。2025 年 2 月 28 日，被申请人华大派出所受理 0228 星观点影院手机被盗案。期间对本案展开调查，调取现场的监控视频，制作当事人询问笔录等材料。2025 年 3 月 18 日，被申请人综合收集的所有证据认定申请人盗窃的违法事实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二、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其盗窃事实清楚，行为定性准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多次阐述，其系误拿手机，没有非法占有的故意，该理由与事实不符。首先，被害人系星观点影院工作人员，其在影院前台工作时将工作手机放在柜台桌面上，该位置属于影院工作人员控制区域，放在前台上的手机属于工作人员实际控制范围内，不属于申请

人在申请书中所述的遗失物。其次，申请人趁被害人不注意时将手机放入自己左手掌心后，又将自己的手机快速叠放在被盗手机上，后快速离开柜台明显有遮掩意图，来到影厅落座后马上查看被盗手机，发现不属于自己的手机后，未向同行人员薛群表达过捡到手机，也未告知影院方，属于有意盗窃后并刻意隐瞒的情况，且在影院方面发现手机不见拨打该被盗手机号码时及主动联系申请人索要手机时，申请人故意将被盗手机静音、设置关机状态拒不归还，在民警多次电话通知情况下仍拒不到案，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因此，申请人盗窃的事实清楚，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办理 0228 星观点影院手机被盗一案的过程中，案件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理由无法律依据予以支持，请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于星观点影院福州店购买了当日 19 时 20 分至 21 时 37 分场次、位于 2 号可躺沙发厅的《唐探 1900》电影票两张。2025 年 2 月 27 日 19 时许，申请人至福州市鼓楼区恒力博纳广场星观点影院看电影，在影院前台与工作人员交谈期间，将其持有的一部工作手机快速拿起并以自己手机遮掩后离开。2025 年 2 月 27 日 22 时 33 分许，被害人向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报警称其工作手机被盗。2025 年 2 月 28 日，该所对被害人进行询问后于同日予以立案。同日，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接受

被害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对福州星观点电影院有限公司发出《调取证据通知书》，要求调取福州星观点电影院监控视频。福州星观点电影院有限公司当日向被申请人提供监控视频两段。

2025年3月3日，经民警调查锁定申请人位置并将其抓获，并于同日将其传唤至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接受询问。同日，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作出《证据保全决定书》，决定对被盗手机予以登记。2025年3月4日1时22分，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组织申请人对案发地恒力博纳广场星观点影院、案发时监控录像进行辨认。2025年3月4日，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组织被害人对被盗手机图片进行辨认，并于同日发还被害人被盗走的华为手机一部。2025年3月14日18时25分，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对 进行询问。2025年3月17日，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再次传唤申请人进行询问。同日，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经审批对申请人延长询问时限至24小时。2025年3月17日19时19分，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组织申请人对自己使用的两部手机和被盗手机进行辨认。

2025年3月18日，被申请人综合询问笔录、辨认材料、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材料，经过集体研究审批认为申请人窃取手机行为构成盗窃，拟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2025年3月18日10时50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申请

人不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5年3月18日，福州市公安局华大派出所经复核认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不当，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18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华大）行罚决字〔2025〕00009号），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并直接送达当事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鼓公（华大）立案字〔2025〕00020号）；2.《传唤证》（鼓公（华大）行传字〔2025〕00002、00004号）、《到案经过》；3.《呈请延长询问时间审批报告》；4.询问笔录；5.《调取证据通知书》（鼓公调证字〔2025〕00066号）、恒力博纳广场星观点影监控视频；6.《证据保全决定书》（鼓公（华大）证保决字〔2025〕00003号）及证据保全清单；7.辨认笔录；8.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0.申辩书、复核情况说明；11.集体研究意见表；12.《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华大）行罚决字〔2025〕00009号）及送达回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合法的权力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

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但是涉及卖淫、嫖娼、赌博、毒品的案件除外。”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行政拘留处罚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依法应当对违法行为人予以行政拘留的，公安派出所、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机关业务部门应当报其所属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决定。”因本案违法行为地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故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具有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趁被害人不备快速拿取其放于柜台上的手机，并以自己手机遮掩的方式快速将手机带离柜台。根据案发场所内监控显示，申请人在拿取被盗手机时有遮掩动作，申请人携带被盗手机离开被害人控制范围后，申请人对被盗手机有检视查看并塞入口袋的动作。并且被害人及民警打电话要求其归还手机，申请人仍不予理会。因此，申请人拿走被盗手机的行为符合盗窃情形，申请人关于误拿手机及拾得遗失物等申辩理由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被申请人自2025年2月28日受案后，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

询问并组织了辨认，并依法向相关单位收集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终结后，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保障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权利，并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对申请人进行了送达。因此，被申请人的案件办理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于2025年3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鼓公（华大）行罚决字〔2025〕00009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